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3-004

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招 标 文 件

（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须知前附表.....	8
一、 有关定义.....	12
二、 供应商注意事项.....	14
三、 招标文件.....	19
四、 投标文件.....	20
五、 开标程序.....	23
六、 资格审查.....	24
七、 评标.....	25
八、 中标.....	28
九、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8
十、 废标及重新招标.....	2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3-004

项目名称：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20000	3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2(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	1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1 (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链接：

ggzy.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联系方式：029-8381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61013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珂

电话：029-610135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381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周珂 联系方式：029-61013546
3	项目名称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4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ZXGJLTFGS-2023-004/01
5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
6	采购范围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p>

		<p>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无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及地点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纸质版文件）
2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3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质疑和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一)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p>

		<p>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接收部门: 招标代理部</p> <p>2、接收人: 周珂</p> <p>3、联系电话: 029-61013546</p> <p>4、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东环路 21 号建筑公司院内</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弃标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431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9	供应商注册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0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卫生健康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0〕46 号文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如有最新品目清单,按最新版执行。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如有最新品目清单,按最新版执行。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五)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留存,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费、住宿费、设备更新折旧费、工具损耗费、民工劳务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一切税费、风险费以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等。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 (4) 服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6)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

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政策性扣减范围

2.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策性扣减方式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5. 本项目包 1、包 2 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减。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截止当日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性	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响应	响应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本项目包 1、包 2 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减。</p>
技术部分 (75 分)	25 分	<p>实施方案：</p> <p>1、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意的，得 [15-25]分；</p> <p>2、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意的，得[7-15) 分；</p> <p>3、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实施方法略有欠缺，涵盖内容不够全面，与项目立项目的有偏差的，得 [0-7)分。</p>
	10 分	<p>关键点、重难点分析：</p> <p>1、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7-10]分；</p> <p>2、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4-7) 分；</p> <p>3、有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但描述不具体的，得[0-4)分。</p>
	15 分	<p>管理措施及制度：</p> <p>1、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8-15]分；</p> <p>2、项目管理措施较完善、规范，具有质量保障系统、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和承诺，得[4-8) 分；</p> <p>3、具有项目管理措施及制度，但内容简单，可行度不高的，得 [0-4)分。</p>
	5 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体系，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p>
	5 分	<p>安全、廉洁及保密专项措施：</p> <p>有完善的安全、廉洁及保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护加固、脚手架等工</p>

		作中的安全保障、现场文物信息的保密、对现场文物私拿偷藏等保障措施)，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
	10分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相关职称、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经验等，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10]分。
	5分	机具、仪器： 投入检测的机具、仪器是否能满足需要，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
商务部分 (15分)	5分	服务体系及内容： 有健全的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
	5分	实质性承诺：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劳务、支护加固、安保时间、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5]分。
	5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横向对比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排序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乙方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现场荒草植被清除及治污减霾（裸露黄土绿网覆盖）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考古发掘结束后，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在考古发掘开工前应对民工、支护人员等所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协助发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

遒，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项目结束发掘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同时提交本项目发掘单位公安科存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文物发掘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工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本项目劳务外包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已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设备更新折旧费、工具损耗费、民工劳务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一切税费、风险费以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如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展文物发掘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实施过半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后，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按照财政程序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

判。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标项名称：

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2、项目概况：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办芷阳村，南临骊山大道，东临芷阳一路，北临西安工程大学临潼区家属院。项目占地总面积 17333.42 平方米，实际勘探面积 17333.42 平方米（合 26.00 亩）。

3、预算金额：3520000 元；

4、服务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采购要求

对临潼区公卫中心主要的项目用地发现的墓葬、灰坑等进行文物发掘和清理工作。通过发掘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招标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报价包含：考古发掘配合土方劳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设备更新折旧费、工具损耗费、民工劳务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一切税费、风险费以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费用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展文物发掘工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实施过半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完成后，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按照财政程序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在同类项目建设中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若有隐瞒，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2) 供应商的相关服务须满足采购方的主要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及要求的，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3)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按时完成考古发掘, 包含土方劳务、支护加固等内容。

(4)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并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5) 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6) 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并给项目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7)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人员进行相关文物、考古知识的培训。

(8) 如被确认中标，则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9) 中标单位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10) 发掘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11) 安全要求

11.1 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11.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

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11.3 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11.4 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各类遗迹信息表

墓道					墓室				备注
编号	长	宽	深度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0	2	1	1	2.00	
M2				0	2.1	0.7	1.6	1.47	
M3				0	2.3	0.9	1.5	2.07	
M4	2.1	0.8	1.8	1.68	2.1	1.5	1.8	3.15	
M5				0	2.9	1.5	3	4.35	
M6				0	2.2	1.1	2.2	2.42	
M7				0	2.4	0.7	2.5	1.68	
M8				0	1.9	1	1	1.90	
M9				0	2.3	1.1	3.4	2.53	
M10				0	3.5	1.5	5	5.25	
M11				0	2.8	1.3	5.8	3.64	
M12				0	1.5	1.7	6	2.55	
M13				0	1.5	1.6	5	2.40	
H2					24	42.1	2.3	756.15	
H3					37.1	42.2	2	1057.80	
H4					3.1	2.1	2.5	4.90	
H5					1.8	2.3	1.2	2.95	
H6					16	20	1	216.32	
H7					2.7	2.2	1.7	4.13	
H8					3.8	5.3	1.8	16.62	
H9					3.7	5.6	1	15.49	
H10					26.8	17.7	2	324.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3-004

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 劳务费

投标文件

(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关于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包 1：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标项编号： ZXGJLTFGS-2023-004/01

报价内容	A	B
标项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限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		
合计（大写）		

说明：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出按废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有一项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 1-3。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包 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包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偏离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包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标项编号：ZXGJLTFGS-2023-004/01）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公卫中心及斜口社区医院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包1：公卫中心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费）（标项编号：ZXCJLTFGS-2023-004/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投标方案格式不做要求，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件 3: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招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 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